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建簡補字第1號

原告 金烽不銹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寶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明惠間請求給付承攬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4,6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